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1 年 9 月 14 日，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振华新材的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振华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振华新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振华新材经营情况，对振华新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振华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振华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振华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振华新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振华新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振华新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振华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振华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振华新材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振华新材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 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振华新材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鑫椽资讯统计数据，2021年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前七名合计市场份额为68%，分别为14%、12%、12%、9%、8%、7%、6%，其中公司排名第五，市场份额为8%。首先，目前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正极材料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为接近，尚未出现市场份额绝对领先的企业。现有正极材料企业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影响正极材料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空间。其次，近年来正极材料市场快速发展，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正极材料行业。

若公司产能扩建进度未匹配同行业及下游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或者产品储备未跟上同行业产品布局导致产品失去竞争力，或者现有主要服务市场出现萎缩且未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则公司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主要包含镍、钴、锰元素）、碳酸锂、氢氧化锂及四氧化三钴等直接材料。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金属原材料包括锂、钴、镍、锰等，而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锂、钴、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均出现大幅波动。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使得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公司采购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影响公司供应稳定的同时出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包括低成本三元前驱体、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无钴镍锰二元材料、高电压钴酸锂、磷负极等材料开发及基础研究等方面。由于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上述在研项目聚焦于降低材料成本及新型正极材料等方面，存在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结果未通过客户认证、未满足客户需求、相关性能指标未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核心技术有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我国装机量前五名动力电池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80.29%、82.20%、83.40%。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公司坚持核心优质大客户战略的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5%、89.56%、95.3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4.44%、31.22%、80.27%，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利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原因，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都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4%、69.93%、57.89%，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也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总额（万元）	695,218.61	425,605.71	6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92,741.92	127,961.29	128.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7.89	69.93	下降12.04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万元）	551,490.04	103,650.29	432.07%
净利润（万元）	41,257.92	-16,954.6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41,257.92	-16,954.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0,299.69	-19,421.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0.5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0.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4	-12.43	增加了34.1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9,581.38	-19,094.0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2.71	6.27	减少了3.56个百分点

1、2021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动力电池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正极材料销量大幅增长，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产品售价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2.07%。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基础上，由于产能利用饱和，规模效应带动降本增效，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41,257.92万元，净利润大幅增长。

2、2021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规模相应扩

大。同时，随着IPO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长。因此，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同比增长63.35%。

3、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科创板IPO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01亿元，导致净资产同比增长128.77%。

4、公司2021年度产销规模扩大，现金方式回款额增加，同时对票据的贴现金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公司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培育，目前公司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全系列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也是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商。目前，公司已掌握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向高性价比、高能量密度方向发展，公司已前瞻性研发并储备了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加强研发成果转化并已实现产业化。公司在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体系的积累及围绕一次颗粒大单晶产品成熟的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增加中高镍、高镍产品结构稳定性，提升安全性、循环次数等性能，适应了行业发展对未来正极材料产品的技术及工艺需求。随着公司在中高镍及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的不断完善，公司将在行业内长期保持较强竞争力，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2021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变化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4,943.54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130.0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2.71%，较2020年度占比减少3.56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迅速导致研发投入占比降

低。

## （二）研发进展情况

2021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研项目8项，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在途申请专利3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66,175,226.45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35,217,871.1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3,516,852.75
减：理财账户余额	100,500,321.47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含理财收益）	3,891,835.88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2,693.65
募集资金余额	566,175,226.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振华新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一）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有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5,380,000	-	125,380,000	28.31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	159,766,812	159,766,812	36.07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向黔新	5,600,000	-	5,600,000	1.26
董事	伍杰	-	2,870,505	2,870,505	0.65
董事、副总经理	董侠	7,800,000	-	7,800,000	1.76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王敬	200,000	-	200,000	0.05
监事	苟辉英	432,000	-	432,000	0.10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 人员	梅铭	243,956	-	243,956	0.06
核心技术人员	李路	227,784	-	227,784	0.05
核心技术人员	周朝毅	500	-	500	0.0001

注：公司董事伍杰及其配偶陈诗丽通过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间接持有公司2,870,505股。

此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发行人IPO的战略配售。截至2021年末，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2.50%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比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向黔新	16.73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敬	5.9422%
总会计师	刘进	5.1294%
总工程师	梅铭	2.0861%
核心技术人员	李路	2.0500%
核心技术人员	周朝毅	3.3432%
核心技术人员	顾然	3.5843%
核心技术人员	黎永志	2.0554%
核心技术人员	王丽娟	3.217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 （二）持股变动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李路	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	227,784	2784	二级市场买入
周朝毅	核心技术人员	0	500	500	二级市场买入

此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9月参与了发行人IPO的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鹏飞  
杜鹏飞

李波  
李波

